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修订对照表

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二章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第三章 第十五条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纪检监察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纪检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四）协调纪检监察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3.1、 3.1.1-3.1.4	<p>3.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纪检监察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3.1.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3.1.2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纪检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3.1.3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3.1.4 协调纪检监察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3	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纪检监察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4.2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纪检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4	制度中所有出现部门名称的位置	“纪检监察审计部”	制度中所有出现部门名称的位置	“纪检审计部”
5	制度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制度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